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被　　告　胡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後返還占用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值為斷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8,49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66,500元/㎡x原告暫估占用面積 33.06㎡＝2,198,4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雨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